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
漯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漯发改能源〔2021〕229号

关于开展电动汽车县域示范性集中式 公用充电站建设的通知

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局、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网漯河电力公司，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工作导向，加快推进公用充电设施网络建设，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电动汽车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建设的通知》（豫发改电力〔2020〕81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

组织开展电动汽车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以下简称“示范站”）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用2~3年时间，在县域规划建设一批示范站，基本实现全市县（区）域全覆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在此基础上，逐步向县域中心镇延伸，对充电需求大的县域进行加密布局，到2025年，各县至少建成1座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满足电动汽车用户敢远行、能充电的美好愿望，推动我市充电基础设施行业健康发展。

二、示范站项目建设要求

（一）示范站主要是指独立占地的户外敞开式充电站，不包含建筑物内部及地下充电站，站内按照布置合理、交通便利和节约土地的原则，设置明确的功能分区和路牌指引等。其中，功能分区应结合行业专业技术设计规范、建设规范合理设置，主要包含充电区、商超休息区、供配电区、消防区等。

（二）示范站的规划建设应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结合当地电动汽车发展现状，兼顾未来发展，在县域建成区内合理确定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做到远近结合、适度超前。

（三）示范站的设计、建设应积极采用节能环保、免维护或少维护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满足环保和消防的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单个充电设备功率宜选择120千瓦以上，以减少车辆充电时间，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率。

(四) 示范站应根据自然地形布置建设，尽量减少土石方工程量，进出站道路应与站外市政道路顺畅衔接；站内道路的设置应满足消防和服务车辆通行，以及车辆疏散的要求，单独设置不少于2个出入口，实现车辆快进快出；站内的建筑布置应方便观察充电区，监控系统应集成充电监控系统、供配电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和计量系统功能，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

(五) 示范站建成后，须接入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并与“中原智充”手机APP进行联调联试，开放相关数据。

三、项目建设流程

(一) 确定投资建设主体。按照《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原则上对示范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实行特许经营，各县负责依法依规落实投资建设主体，原则上每个县确定1家（含多家企业联合体，以下同）负责辖区内县域示范站建设。各县应优先考虑已和县级政府签订投资建设协议的投资建设主体。投资建设主体确定应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

(二) 做好示范站规划布局。各县发展改革部门协助投资建设主体统筹协调当地有关部门，科学合理选择示范站建设的位置、获取土地使用权等。各级电网企业要做好示范站电源接入点配套工程建设，确保电源接入点配套工程和示范站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

(三) 签订投资建设协议。省发展改革部门协调当地人民政府与投资建设主体签订投资建设协议书，明确项目主管单位和投

资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项目建设时间节点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人员设备投入量以及违约处理方式等，并将项目汇总后报送我委。

(四)建立项目建设工作台账。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示范站项目建设工作台账，根据签订协议内容和时间表，统筹推进示范站项目建设工作。对不按照签订协议内容和时间表推进的投资建设主体，县发展改革部门要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取消其充电设施运营商资格。

(五)加强县级平台管理。各县要利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加强公共充电设施管理，实现互联互通，并与“中原智充”手机APP进行联调联试，开放相关数据。

(六)开展示范站审核验收。项目建成后，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报请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部门开展现场审核验收。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政策奖补力度。示范站省级奖励资金分为建设奖补和运营奖补。

1.建设奖补标准。对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的示范站，省级财政按照实际投资总额(不含场地征用及清理费用)的30%予以奖补。其中：充电车位为10个及以下的小型充电站每座补贴上限为60万；充电车位为10个以上、20个及以下的中型充电站每座补贴上限为90万；充电车位为20个以上的大型充电站每座补贴上限为120万。

2. 运营奖补标准。按照豫政办〔2020〕30号文件关于实施运营分类奖补的要求，对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且月平均运行在线率不低于90%的示范站，根据“中原智充”手机APP订单电量以及用户对充电站运营服务评价，设定补贴系数K，具体补贴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text{度电补贴金额} = \text{度电补贴标准} \times \text{补贴系数}(K)$$

其中：示范站度电补贴标准为0.05元/千瓦时；K值根据用户对充电站运营服务评价确定，95%以上五星评价取值为3，90%及以上五星评价取值为2，85%以上五星评价取值为1，85%以下五星评价不予补贴。

补贴系数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完善，适时增加年度考核指标。投入运行且接入中原智充的其他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参照此方式执行，补贴系数按照以上原则执行，补贴标准按照豫政办〔2020〕3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 充分保障建设用地。县人民政府要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协调有关单位将示范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气）站用地供应模式，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并采取提前介入、现场办公、开辟“绿色”通道、专人负责等措施，加快示范站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

五、组织实施及要求

(一) 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前期推进、土地保障等各项问题，形成各负其

责、密切协作、高效服务的工作机制，认真组织示范站的建设工作。示范站建设项目按规定实行备案制管理，由投资建设主体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发展改革部门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对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示范站，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投资建设主体加快示范站建设，确保按照建设内容和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各级电网企业要根据各地示范站建设计划，做好配套电力设施建设，落实好充电设施电价优惠政策。

（三）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优选投资建设主体，优先支持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企业。投资建设主体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主体的法人，允许多个独立法人联合投资建设，在漯河市内有固定办公场所，不存在失信记录，具有充电管理平台，拥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运营维护团队，能与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与“中原智充”手机APP进行联调联试。

（四）投资建设主体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规范建设示范站项目，建立安全运营制度，规范服务流程，树立行业服务标杆，积极发挥示范作用。

（五）各县在指导投资建设主体制定建设方案时，可参考《河南省县域示范类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建设指导意见》（邮箱：xianyushifanzhan@163.com，密码：nyj69691140）。

联系方式：0395-3163525

邮 箱：lhfgwjccyk@163.com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